

华容县国有资产管理中心文件

华国资〔2022〕14号

关于印发《华容县县属国有企业 2022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县属各国有企业：

《华容县县属国有企业 2022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实施细则（试行）》已报请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华容县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2022 年 12 月 28 日



华容县县属国有企业 2022 年度 经营业绩考核实施细则（试行）

为公开、公平、公正做好县属国有企业 2022 度经营业绩考核工作，根据《中共华容县委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2 年度高新区、贸促会、县属国有企业绩效考核计分办法的通知》（华考办发〔2022〕7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企业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考核范围及时间

1. 考核范围为县属一、二类并实体经营的国有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具体为岳阳惠华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华容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华容县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湖南东湖渔业有限公司、华容县华泰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和华容县丰穗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6 家企业（今年县编委新确定的一、二类企业因程序暂未履行到位，未纳入本年度考核）。

2. 考核时间以一个公历年为考核期，如因经营产品特殊无法以公历年为周期进行考核的由国资中心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二、指标考核

考核指标包括基本指标、行业指标、其他指标。

1. 基本指标(占权重 46%)。基本指标(详见附件 2)。包括利润总额、营业收入、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资产负债率、三项费用、五大保险及职工薪酬。

2. 行业指标(占权重 30%)(详见附件 2)。按照“一企一策”的原则,根据每个企业行业不同、主营业务不同逐一研究确定具体指标和目标。

3. 其他指标(占权重 24%)(详见附件 2)。包括企业管理、改革转型、企业文化等。

三、考核动态管理

1. 县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对企业经营业绩各项指标执行情况实行动态管理,对考核指标完成不理想的及时提出预警。

(1)通过审查企业月度财务快报、季度经济运行调度和企业重要情况报告等措施,加强对企业经营活动的动态监管。

(2)通过定期督查、规范管理等措施,督促企业有效防范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环境污染事故和质量事故,避免重大经济损失。

(3)每季度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企业应将年度经营业绩指标完成进度情况及相关说明材料报县国资中心。

(4)公司应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向县政府和县国资中心及相关部门报告重大事项。

2. 考核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对企业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的,国资中心可视情况适当调整企业业绩考核目标值:

(1)宏观经济、行业发展环境或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2)严重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抗力因素;

(3)企业重组、上市及会计准则调整等不可比因素;

(4)符合国家战略导向或主业发展要求的重大投资;

(5) 经国资部门认定的其他调整事项。

3. 对存在加分扣分事项的，企业应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并在企业经营业绩考核自我评价报告中加以单独说明。考核评议过程中，县国资管理中心可到企业和有关部门进行核实。

四、考核组织实施

1. 企业经营业绩考核工作由县国资中心组织实施。

2. 考核基本分为 500 分，实行加减分制，总分不超过 500 分。如超过 500 分，则最高分的企业按百分比折合成 500 分，其他企业按此百分比相应减少。加减分具体情形为：

(1) 加分情形

① 企业在考核指标外每一次承担县委县政府重大战略任务或重点工作且成绩突出。

② 业绩优秀及自主创新、企业信用等级评定、管理增效。

③ 企业及员工获得市级以上奖励。

(2) 减分情形

①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定，导致重大决策失误、重大安全与质量责任事故、重大环境污染责任事故、重大不稳定事件、严重违纪、重大法律纠纷案件及存在财务管理混乱等，给企业造成重大不良影响或者国有资产损失。

② 县委、县政府综合绩效考评结果为不合格单位的企业。

③ 县委、县政府年度有关考评中被“一票否决”的企业。

3. 考核期初，企业按照县国资中心考核相关要求提出企业经营业绩考核目标建议值，并将考核目标建议值和必要的说明材料报送县国资中心；县国资中心按照县委、县政府要求，对考核期内企业经营业绩考核目标建议值进行审核，就考核内容和考核目标同企业沟通后予以确定，对与总体目标要求偏差较大的企业，县国资中心可直接下达企业经营业绩考核目标。

4. 考核期末，企业依据经审核的企业财务决算数据，结合生产经营工作实际，对经营业绩考核指标目标的完成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并将总结分析报告报县国资中心。县国资中心依据经审核的企业财务决算报告和企业所处行业发展情况，结合企业总结分析报告、日常监管所掌握的情况等，对企业经营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形成考核评价结论。

附件：1. 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名词解释

2. 县属国有企业年度经营业绩考核表

附件 1

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名词解释

基本指标

一、利润总额

是指经审计并按照考核口径调整后的企业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

利润总额=报表利润总额+审计调整数额+经核准的当期企业消化以前年度潜亏-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政府补助-企业变卖主业优质资产产生的净收益×80%-会计政策变更等产生的非经营性损益-行政划拨性土地处置收入的70%。

二、营业收入

是指从事主营业务或其他业务所取得的收入。指在一定时期内，商业企业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所获得的货币收入。分为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

三、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

是指企业考核期末扣除客观因素后的所有者权益同考核期初所有者权益的比率。其计算公式为：

资产保值增值率=期末净资产总额/期初净资产总额×100%
资产保值增值率=100%，为资本保值；资本保值增值率大于100%，为资本增值，反之为资本减值。计算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剔除因素：

在计算期末净资产总额时，有些因素通常需要剔除。应剔除的因素主要包括以下几项：

1. 因投资者对企业的投资增加的资本金；
2. 因国家专项拨款、各项建设基金增加的资本公积；
3. 由于国家对企业实行先征税后返还办法增加的资本金或资本公积金；
4. 按规定进行资产评估，评估增值或减值所造成的所有者权益的变动；
5. 企业接受捐赠增加的资本公积；
6. 其它非正常性变动造成的所有者权益的变动。

四、资产负债率

是用以衡量企业利用债权人提供资金进行经营活动的能力，以及反映债权人发放贷款的安全程度的指标，通过将企业的负债总额与资产总额相比较得出，反映在企业全部资产中属于负债比率。其计算公式为：

$$\text{资产负债率} = \text{负债总额} / \text{资产总额} \times 100\%。$$

资产负债率反映在总资产中有多大比例是通过借债来筹资的，也可以衡量企业在清算时保护债权人利益的程度。资产负债率这个指标反映债权人所提供的资本占全部资本的比例。

五、三项费用

是指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等三项费用。

六、五大保险及职工薪酬

(一) 五大保险 是指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其中，养老保险费包括根据国家规定的标准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以及根据企业年金计划向企业年金基金相关管理人缴纳的补充养老保险费。

(二) 应付职工薪酬包括：

1. 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 职工福利费。

3. 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其中，养老保险费，包括根据国家规定的标准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以及根据企业年金计划向企业年金基金相关管理人缴纳的补充养老保险费。以购买商业保险形式提供给职工的各种保险待遇，也属于职工薪酬。

4. 住房公积金。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 非货币性福利，包括企业以自产产品发放给职工作为福利、将企业拥有的资产无偿提供给职工使用、为职工无偿提供医疗保健服务等。

7. 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8. 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以购买商业保险形式提供给职工的各种保险待遇，也属于职工薪酬。

行业指标

根据各企业所处行业特点，主营业务不同，按照“一企一策”的原则提出考核指标。主要指标为：

一、岳阳惠华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 平台整合情况；
2. 项目融资情况；
3. 年初还本付息计划完成情况；
4. 资产运作情况。

二、华容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 全年度项目中标合同金额完成情况；
2. 年度工程项目建设情况；
3. 年度安全生产执行标准化运行情况；
4. 文明工地建设情况；
5. 优良工作达标情况。

三、华容县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1. 年度投资建设项目完成情况；
2. 新增投资项目完成情况；
3. 市场化转型完成情况。

四、湖南东湖渔业有限公司：

1. 年度投资建设项目完成情况；
2. 新增投资项目完成情况；
3. 水环境整治工作完成情况；

4. 大湖管理情况

五、华容县华泰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1. 年度投资建设项目完成情况；
2. 资产运作完成情况；
3. 资产运作完成情况；
4. 民生保障完成情况。

六、华容县丰穗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1. 年度粮食收购计划完成情况；
2. 销售计划完成情况；
3. 全年粮食储存情况。

其他指标

指企业现代化管理体制建设情况，指标根据企业不同可以细微调整。主要包括企业管理、改革转型、企业文化等。

县属国有企业年度经营业绩考核表

考核内容		基础 分值	考核标准	企业 自评分	考核组 核实分	备注
项目	内容					
基本指标 (230分)	营业收入	50	1. 每超过预定营业收入5个百分点，加2分，满10分后不再累加； 2. 达到预定营业收入指标100%，计50分； 3. 完成预定营业收入指标的90-99%，计40分； 4. 完成预定营业收入指标的80-89%，计25分； 5. 完成预定营业收入的80%以下，不计分。			
	利润总额	50	1. 每超过预定利润总额指标5个百分点，加2分，满10分后不再累加； 2. 达到预定利润总额指标100%，计50分； 3. 完成预定利润总额指标的90-99%，计40分； 4. 完成预定利润总额指标的80-89%，计25分； 5. 完成预定利润总额指标的80%以下，不计分。			
	资产负债率	30	1. 每低于预定资产负债率指标5个百分点，加2分，满10分后不再累加； 2. 达到预定资产负债率指标100%，计30分； 3. 高于预定资产负债率指标10%以内，计22分； 4. 高于预定资产负债率指标11-30%，计10分； 5. 高于预定资产负债率指标30%以上，不计分。			
	三项费用	20	1. 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控制在年初预算内100%以下，计20分； 2. 三费用款在年初预算100%，计14分； 3. 三费用款在年初预算100-105%内，计8分； 4. 三费用款在年初预算超过105%，不计分。			
	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	50	1. 期末企业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结果确认值大于100%，国有资本实现增值，计50分； 2. 期末企业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结果确认值等于100%，国有资本实现保值，计40分； 3. 期末企业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结果确认值小于100%，国有资本实现减值，减值率在1-5%，计25分，减值率超过5%，不计分。			

县属国有企业年度经营业绩考核表

考核内容		基础分值	考核标准	企业自评分	考核组核评分	备注
项目	内容					
基本指标 (230分)	五大保险及职工薪酬	30	1. 根据国家规定标准缴纳五险一金及职工薪酬，计30分； 2. 违规或超额缴纳五险一金及放职工薪酬，变相为职工谋取福利有违国家规定，计10分； 3. 少缴少发放或拖欠五险一金及职工薪酬，计10分。			
	健全现代企业管理制度	70	1. 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加强党对国有企业的全面领导；5分 2. 年初制定企业党委（党组）落实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的制度文件；5分 3. 完善企业“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意见；5分 4. 企业制定企业党委前置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厘清各治理主体权责边界；5分 5. 公司章程规范健全，按章办事，计10分，未按章程办事每次扣1分； 6. 公司治理机构健全，分工明确，部门职能清晰，计10分，组织机构不健全或职能职责不明确的，视情况扣分； 7. 规范董事会建设水平，人员到位，有效发挥董事会集体研究决策的作用，10分，人员未到位或董事会流于形式的，视情况扣分； 8. 规范监事会建设水平，人员到位，有效发挥监事会监督管理的作用，计10分，人员未到位或监事会流于形式的，视情况扣分。 9. 规范报送、备案制度，计10分，对监管部门要求报送的业务资料，定时报送的各种报表，三重一大事项的备案资料按时按要求报送到位，出现一次未按时报送、及时备案的，每次扣1分。			
其他指标 (120分)	企业改革	30	配合县国资中心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完成“国企改革三年行动”重要部署的，计30分；未完成的，视情况扣分。			
	领导能力	12	1. 认真研究制定公司重大战略，对重大项目进行专题分析，计8分，未认真研究或重点分析的，视情况扣分， 2. 研究制定高管以下员工绩效考核体系，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计4分，考核体系不健全的，视情况扣分。			
	作风建设	8	1. 注重企业文化建设，内部团结，员工干劲十足，计4分，不注重文化建设，内部不团结的，视情况扣分。 2. 注重企业员工廉洁自律，党性培养，社会评价好，计4分，不注重党性培养，社会评价差，视情况扣分。			

县属国有企业年度经营业绩考核表

考核内容		基础分值	考核标准	企业自评分	考核组核评分	备注
项目	内容					
奖惩机制	加分项		1. 企业在考核指标外每一次承担县委县政府重大战略任务或重点工作且成绩突出加5分，满20分后不再累加； 2. 企业员工获得县级以上奖励的，按以下原则给企业加分：获得县级奖励的加5分，市级奖励的加10分，省级以上奖励的加30分。			
	减分项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定，导致决策失误、安全与质量责任事故、环境污染责任事故、违纪和重大法律纠纷案件，给企业造成不良影响或者国有资产损失的，视情况扣20-50分，情节严重的扣发全部绩效年薪，并提请县委、县政府调整其职位； 2. 县委、县政府综合绩效考评结果为不合格单位的企业，视情况扣20-50分，并扣发考核年度全部绩效年薪； 3. 县委、县政府年度考核中被“黄牌警告”或“一票否决”的企业，视情况扣20-50分，并扣发考核年度全部绩效年薪； 4. 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污染环境事故，视情况扣20-50分，情节严重的扣发考核年度全部绩效年薪，并建议县委、县政府调整其工作。			
			合 计			
被考核对象：						
考核组人员：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县属国有企业年度经营业绩考核表（岳阳惠华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考核内容		基础 分值	考核标准	企业 自评分	考核组 核评分	备注
项目	内容					
行业指标 (150分)	平台整合情况	20	惠华惠园两家平台公司人、财、物、事整体整合计20分。视情况扣分整合后工商变更未完成情况。			
	项目融资情况	70	1. 达到年初融资目标100%，计60分； 2. 完成年初融资目标的90-99%，计50分； 3. 完成年初融资目标的80-89%，计45分； 4. 完成年初融资目标的80%以下，不计分； 5. 每超过年初融资目标5个百分点，计2分；满10分后不再累加； 6. 单项融资成本利率全部控制在6.5%以内计10分，每发生一笔单项融资超过6.5%的，扣5分，此单项扣分完为止； 7. 融资总成本在预定目标以内计10分，超过预定目标的，扣10分。 8. 融资未采用华债办发【2020】文中平台公司融资负面清单明确事项的，计10分，每采用一事项，扣5分，此单项扣分完为止。			
	还本付息情况	40	1. 还本付息计20分。（视完成情况扣分） 2. 拖欠工程款计10分。（视完成情况扣分） 3. 及时足额缴纳税金计10分。（视完成情况扣分）			
	资产运作情况	20	1. “三资改革小组”下达的资产归集任务完成情况计10分。（视完成情况扣分） 2. 资产经营租赁程序合法性及收入完成情况计10分。（视完成情况扣分）			
	合 计					
被考核对象：						
考核组人员：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县属国有企业年度经营业绩考核表（华容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考核内容		基础分值	考核标准	企业自评分	考核组核分	备注
项目	内容					
行业指标 (150分)	全年项目中标合同金额完成情况	40	1. 达到年初项目中标合同金额100%，计40分； 2. 完成年初项目中标合同金额90-99%，计60分； 3. 完成年初项目中标合同金额80-89%，计40分； 4. 完成年初项目中标合同金额80%以下，不计分； 5. 每超过年初项目中标合同金额5个百分点，计2分；满10分后不再累加			
	年度工程项目建设情况	20	1. 工程项目按合同完成工程进度情况及工程款支付情况，计20分。（视完成情况及社会影响程度扣分）			
	年度安全生产执行情况	30	根据水利部《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管理暂行办法》，公司按照年度安全生产标准化推进计划，完成公司安全生产标准化系列年审工作，将项目与安标工作相结合，使项目达到预期效益，计30分；未完成的该项目子项内容，每个扣10分。			
	文明工地建设情况	30	根据公司项目建设情况，按照文明工地创建标准，每个年度至少完成一个文明工地的创建工作，提升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形象，计30分；未完成相应指标的，每项扣8分。			
	优良工作达标情况	30	根据公司项目建设方案，按照项目建设计划，每个年度至少完成一个市优工程以上的申报和取证工作，计30分。			
合 计						
被考核对象：						
考核组人员：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县属国有企业年度经营业绩考核表（华容县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考核内容		基础分值	考核标准	企业自评分	考核组核分	备注
项目	内容					
行业指标 (150分)	年度投资建设项目完成情况	50	根据本公司年度经营方案，按照年度投资建设项目推进计划，完成项目资金投入和项目建设进度，达到预期效益计50分。（视完成情况扣分）			
	新增投资项目完成情况	50	根据各公司年度经营方案，按照新增投资建设项目计划，完成项目资金投入，达到预期效益，计50分。（视完成情况扣分）			
	市场化转型完成情况	50	1. 整体划转至惠华集团计20分。（视完成情况扣分） 2. 年初营销计划完成情况计10分。（视完成情况扣分） 3. 职工薪酬发放标准制定计10分。（视完成情况扣分） 4. 水损率达标情况计10分。（视完成情况扣分）			
合 计						
被考核对象：						
考核组人员：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县属国有企业年度经营业绩考核表（华容县华泰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考核内容		基础 分值	考核标准	企业 自评分	考核组 核评分	备注
项目	内容					
行业指标 (150分)	年度投资建设项目完成情况	40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完成项目投资和项目建设进度，计40分。未按要求完成的项目每个扣8分。			
	新增投资项目完成情况	40	根据公司年度经营方案，按照新增投资项目计划，完成项目资金投入，计40分。未完成的项目每个扣8分。			
	资产运作完成情况	30	县“三资改革小组”下达的资产拍租、处置等相关工作任务。计30分（视完成情况扣分）			
	民生保障完成情况	40	1.疫情防控时期，应急保障车队组建及作用发挥计10分。（视完成情况扣分） 2.高考期间运输安全实行调度，高考学生安全接送任务完成情况计10分。（视完成情况扣分） 3.公交车老年补贴款和运营补助到位情况及矛盾纠纷处置情况计20分。（视完成情况扣分）			
合计						
被考核对象：						
考核组人员：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县属国有企业年度经营业绩考核表（华容县丰穗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考核内容		基础 分值	考核标准	企业 自评分	考核组 核实分	备注
项目	内容					
行业指标 (150分)	年度粮食收购计划完成情况	50	1. 完成湖南省人民政府和华容县人民政府下达的地方储备粮轮换收购计划指标100%，计50分。 2. 完成轮换收购计划指标的90-99%，计40分； 3. 完成轮换收购计划指标的80-89%，计25分； 4. 完成轮换收购计划指标的80%以下，不计分。 5. 每超过轮换收购计划指标5个百分点，加2分，满10分后不再累。			
	销售计划完成情况	50	1. 完成湖南省人民政府和华容县人民政府下达的地方储备粮轮换销售计划指标100%，计50分。 2. 完成轮换销售计划指标的90-99%，计40分； 3. 完成轮换销售计划指标的80-89%，计25分； 4. 完成轮换销售计划指标的80%以下，不计分。 5. 每超过轮换销售计划指标5个百分点，加2分，满10分后不再累。			
	全年粮食储存情况	50	根据省人民政府下发的《湖南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企业储存地方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完好、品质安全，全年粮食保管无霉变、无虫害、无重大粮食安全事故的，计50分。损耗率超过允许值每0.5个百分点，扣5分，此单项分扣完为止。（允许损耗率：1.25%/1年； 1.75%/2年；2.05%/3年）			
合 计						
被考核对象：						
考核组人员：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县属国有企业年度经营业绩考核表 (湖南东湖渔业有限公司)

考核内容		基础 分值	考核标准	企业 自评分	考核组 核实分	备注
项目	内容					
行业指标 (150分)	年度投资建设项 目完成情况	15	根据各公司年度经营方案，按照年度投资建设项目推进计划，完成项目投资投入和项目建设进度，达到预期效益，计15分。（视完成情况扣分）			
	新增投资项目完 成情况	15	根据各公司年度经营方案，按照新增投资项目计划，完成项目投资投入，达到预期效益，计15分。（视完成情况扣分）			
	水环境整治工 作完成情况	100	1.严格落实《湖南华容东湖水生生物群落调控与生态修复规划》文件中鱼种投放方案，以渔净水的各项措施。计20分（视完成情况扣分） 2.强化源头治理，残尾水处理项目建设及渔场农户厕所改造完成情况，计20分（视完成情况扣分） 3.适宜区域种植挺水型和浮水型水草，维持合理的水草种植面积计20分。（视完成情况扣分） 4.投放螺蛳、吊养三角帆蚌仔蚌，修复水域生态环境计20分。（视完成情况扣分） 5.合理投施生石灰、微生物净水剂，及时调节水质计20分。（视完成情况扣分）			
	大湖管理情况	20	1.湖面未定期清理，出现白色垃圾、植物残留漂浮物等情况每次扣5分。（扣完为止） 2.大湖投入标准，环保旅游等设施维护完善，出现损坏等情况的扣5分（扣完为止） 3.严格按照制度巡湖，出现违反相关规定垂钓、投肥等情况，每次扣5分。（扣完为止）			
		合 计				
被考核对象：						
考核组人员：						